附件1

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：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唑虫酰胺。

2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唑磷。

3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：吡虫啉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姜类检验项目包括：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5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6.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7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：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。